

2011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1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为保障市民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现发布《2011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1. 总述

1.1 国民经济发展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全力应对复杂多变形势，按照“落实‘八项工程’、实现‘八个领先’”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协调发展，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80.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7.21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221.48 亿元，增长 12.4%；第三产业增加值 1571.53 亿元，增长 13.2%。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7.7:55.1:37.2 调整为 7.0:54.5:38.5。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11 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以生态南通建设为统领，以“为发展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为群众创造更好的环境质量”为宗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2.1 生态市创建

2011 年全市生态创建取得重大突破。在海安县建成苏中苏北首个国家级生态县基础上，海门市、如皋市通过了环保部考核验收，如东县、启东市、通州区通过了省级考核验收。南通全市生态市创建工作总体达到国家生态市建设标准，并通过了省级考核验收，为环保部最终考核验收奠定了基础。

1.2.2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1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11.83 万吨，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为 6.78 万吨。分别比 2010 年削减 2.73%和 2.3%，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削减任务。

2011年，万元GDP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强度分别为2.9千克、1.66千克。比2010年分别下降了18.99%和18.63%。

1.2.3 环境综合整治

2011年南通市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再次列全省第一名。

(1) 大气环境整治

根据《南通市“蓝天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大唐吕四港电厂、华能南通电厂等火电机组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在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控方面，全市新增、扩建机动车排气检测站5座。截止2011年底，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已达10座，检测线28条，年检测能力65万辆。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出台《南通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置“双百日”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建筑施工工地、渣土运输、未开发裸地扬尘污染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沿江码头、堆场扬尘防治工程建设，沿江码头装卸作业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 水环境整治

全年完成38项清水工程计划，沿江涵闸引排水总量为72.67亿立方米。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截止2011年底，全市污水处理厂98座，日处理能力122.6万吨，其中，1万吨/日及其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万吨/日及其以上全部建成中控平台。实施差别水价政策，对24家红色、8家黑色企业提高用水价格，对“零排放”企业免收污水处理费。

(3) 声环境整治

根据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要求，完成南通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调整，出台了《南通市“十二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了区域声环境质量。

1.2.4 环境保护投入

全市环境保护投入145.03亿元，较上年增长23.89%，占同

期地区生产总值的 3.54%，比上年增加 0.12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7.50 亿元，工业污染防治投资 31.56 亿元，2007-2011 年全市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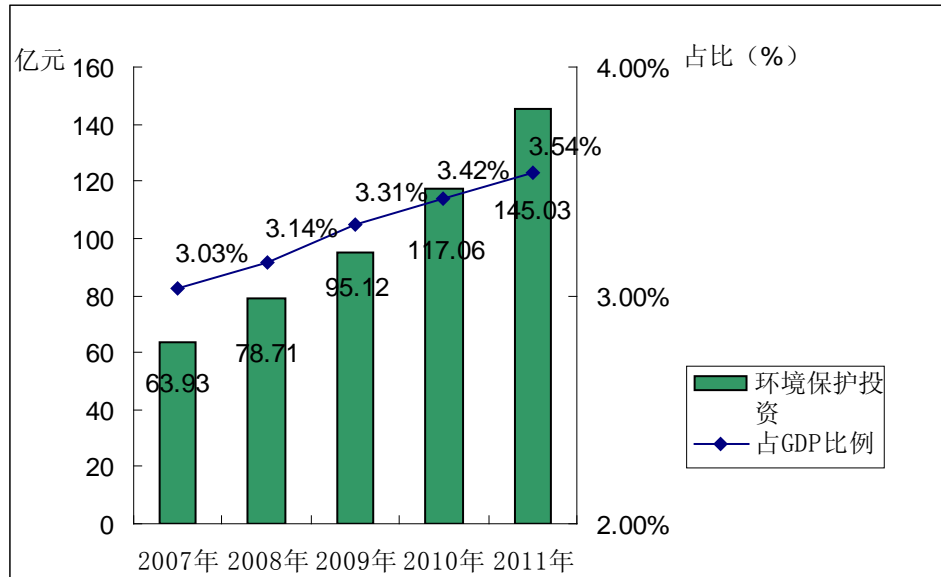


图 1 2007-2011 年环保投资年际变化图

2.环境空气状况

2.1 环境空气质量

我市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煤烟型污染是本市大气污染的主要特征，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降尘。2011 年，市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26\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 $0.034\text{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0.080\text{mg}/\text{m}^3$ ，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降尘 5.7 吨/平方公里 月，符合参照标准。五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降尘均符合参照标准。2011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2011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降尘为吨/平方公里.月，其他为 mg/m^3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二氧化硫 (SO_2)	0.026	0.028	0.015	0.022	0.024	0.031
二氧化氮 (NO_2)	0.034	0.026	0.02	0.017	0.023	0.027
可吸入颗粒物	0.080	0.073	0.068	0.076	0.089	0.073

(PM ₁₀)						
降尘	5.7	7.0	5.8	7.6	5.6	7.0

2011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为110天，“良”为226天，“轻微污染”26天，“轻度污染”1天，“重度污染”2天，全年达到优良的天数占92.05%。各县（市）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分别为：如城镇97.81%、掘港镇95.62%、汇龙镇94.25%、海安镇92.88%、海门镇92.60%。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均为可吸入颗粒物。2011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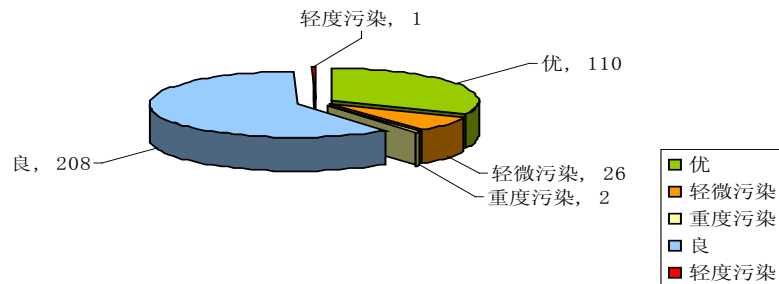


图2 2011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示意图

2011年，市区降水年均pH值为5.02，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分别为：海安镇4.71、如城镇4.69、掘港镇5.41、海门镇4.66、汇龙镇5.20。市区酸雨频率为45.4%，五县（市）城镇酸雨频率分别为：海安镇35.1%、如城镇31.8%、掘港镇27.1%、海门镇56.2%、汇龙镇37.5%。2011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见表2和图3。

表2 2011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统计表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年均pH值	5.02	4.71	4.69	5.41	4.66	5.20
酸雨频率(%)	45.4	35.1	31.8	27.1	56.2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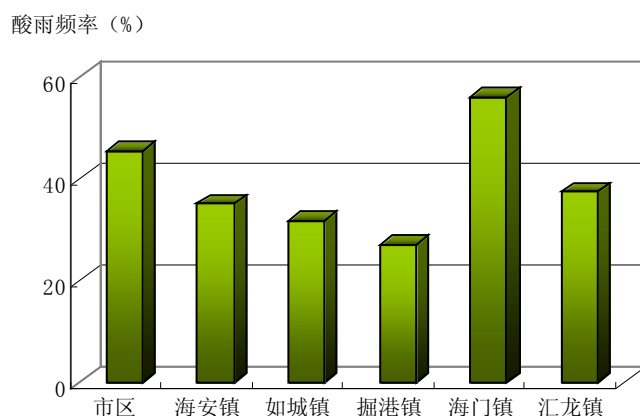


图3 市区和五县（市）城镇降水酸雨频率示意图

2.2 工业废气

2011年，全市工业煤炭消耗量1830.40万吨，废气排放量2742.59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7.17万吨，烟（粉）尘排放量4.91万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煤炭消耗量867.31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1025.05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2.97万吨，烟（粉）尘排放量0.63万吨。

3. 水环境状况

3.1 水环境质量

3.1.1 饮用水源水质

2011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均以长江水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芦泾港水厂供水，如东县、启东市由洪港水厂供水，如皋市、海安县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海门市由海门长江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洪港水厂、芦泾港水厂、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3.1.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能够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水生生物栖息

地、鱼虾类产卵场等水域功能目标要求。

3.1.3 内河水质

2011年，全市境内九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九圩港河、如海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通启运河、通扬运河、如泰运河、焦港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3.1.4 城镇地表水

2011年，南通市区城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五县（市）中海安镇、海门镇、汇龙镇、掘港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如城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Ⅴ类标准。全市城镇地表水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石油类。

2011年，濠河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其污染物分担率分别为23.56%、17.57%、16.53%、13.43%。各项污染物指标分担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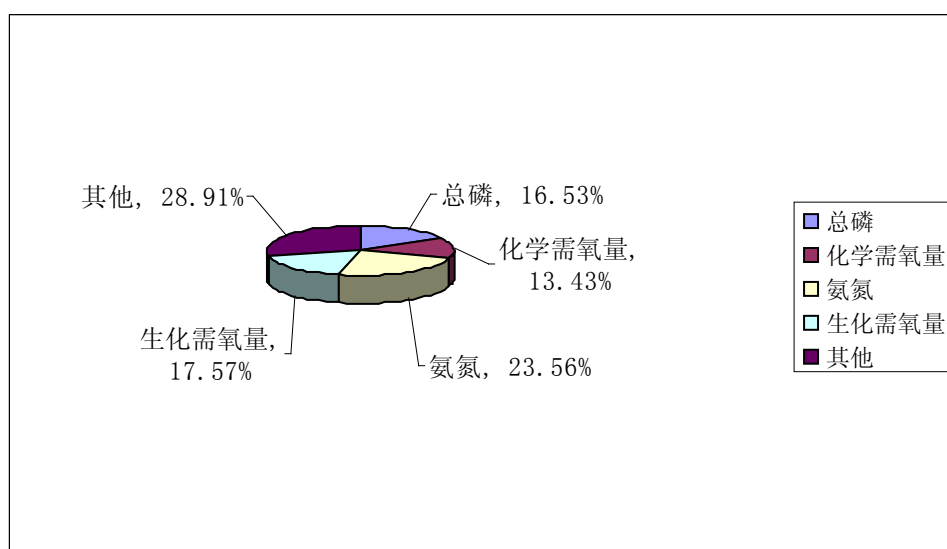


图4 2011年濠河污染物污染分担率图

3.1.5 地下水水质

2011年，全市分别在市区、海安县、启东市、海门市设四个潜层水监测井。市区和启东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亚硝酸盐氮和氨氮，海安、海门潜层水水质符

合地下水Ⅲ类标准。

第一承压层仅市区设监测井，其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铁、氯化物。

第三承压层在市区和五县（市）均设监测井，海安县、海门市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市区和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符合地下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亚硝酸盐氮、铁、氯化物。

3.1.6 入海河口水质

2011年，全市在大洋港闸、塘芦港闸、小洋口闸、环东闸口、东安闸、北凌新闸设六个入海河口监测点，除小洋口闸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外，其他监测点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小洋口闸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

3.1.7 近岸海域水质

2011年，小洋口、大洋港近岸海域水质均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3.2 废水排放

3.2.1 工业废水

2011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19745.26万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7229.32万吨。全市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81万吨、氨氮0.17万吨、石油类217.19吨，挥发酚0.57吨。其中，市区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69万吨、氨氮0.35万吨、石油类25.71吨，挥发酚0.04吨。

3.2.2 城镇生活污水

2011年，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154万吨，处理量为8312万吨，处理率为90.8%。各县（市）、通州区政府所在地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525万吨，处理量为7492万吨，处理率为87.88%，乡镇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基本达到生态乡镇考核标准。

4. 声环境状况

4.1 区域环境噪声

2011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5.0分贝，五县（市）城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56.8分贝、如城镇54.5分贝、掘港镇50.7分贝、海门镇54.2分贝、汇龙镇54.4分贝。

4.2 功能区噪声

2011年，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标准，夜间超过标准。

各县（市）城镇中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1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11年市区和各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分贝

城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区	52.8	42.8	55.4	45.3	58.7	51.0	67.8	59.7
海安镇	51.9	42.8	55.7	46.1	58.8	49.0	61.4	51.8
如城镇	52.9	43.4	57.8	48.7	58.7	53.0	62.3	53.2
掘港镇	51.7	41.3	57.2	45.9	61.6	49.4	65.8	53.9
海门镇	52.1	43.3	56.8	46.3	60.9	46.7	64.4	51.3
汇龙镇	53.6	39.9	57.6	46.7	—	—	64.6	53.2
标准限值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4.3 交通干线噪声

2011年，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1590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7.7分贝，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4a类区昼间标准，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65.5分贝、如城镇67.7分贝、掘港镇66.5分贝、海门镇67.5分贝、汇龙镇67.7分贝，均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

境噪声 4a 类区标准，市区及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2011 年市区和各县（市）、通州区城镇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总路段长 (公里)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声级值 (分贝)	超标路长 (公里)
市区	120.28	1670	67.7	27.0
海安镇	19.04	1054	65.5	0
如城镇	25.65	1301	67.7	18.5
掘港镇	39.68	1855	66.5	0
海门镇	53.40	973	67.5	13.5
汇龙镇	19.04	1783	67.7	6.0

5. 环境执法与管理

5.1 环境监察

2011 年，全市共出动现场执法人员 6.7 万人次，执法检查 3.8 万厂次。开展重点污染源检查、环境重点案件后督察、秸秆禁烧、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等执法大检查 60 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49 起。开展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专项整治，41 家涉铅生产企业均已按要求整治。继续开展印染、化工、钢丝绳行业污染治理，制定和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区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保护和修复。依靠科技强化监管，全面使用移动执法。创新“一三六”信访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电子化环境信访网络工作平台，实现了信访结转全天候、处理全覆盖、监控全过程。强化风险源调查和防范，沿海地区陆源溢油污染防范工作通过国家考核，全年未发生较大环境安全事件。

5.2 环境监测

积极开展环境空气、水质、土壤、近岸海域、生物及生态环境、噪声、辐射等例行监测，全年共获取监测数据 135168 个，比上年增加 13.8%。全市环境自动监控能力得到加强，市区 5 个空气自动站已全部形成 PM_{2.5} 的监测能力。沿海地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全面完成，狼山水站新增总酚、TOC、VOC、生物毒性在线自动监测能力。

5.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严格空间准入，严格总量准入，严格规模准入，严格行业准入”的环境准入机制，规范环评审批，全年市环保局共审批项目 165 个，否决各类重污染项目 18 个。不断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窗口连续十六个季度被评为“十佳窗口”。

5.4 固体废物管理

制定《南通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名单，全市共整改危废管理不规范行为 420 多处，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7 处，对 11 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2011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75.77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460.45 万吨，综合利用率 96.78%。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71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7.16 万吨，处置量为 3.46 万吨，贮存量为 915 吨。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7.7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5.6 辐射环境管理

进一步强化辐射安全管理。积极应对日本核泄漏事故，制定并实施了《应对日本船舶放射性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开展放射源、射线装专项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6. 环境科技与产业

6.1 环境科研

2011 年，《南通市钢丝绳行业废酸资源化技术研究》等 3 个环保类科研课题在省、市立项。《南通市钢丝绳行业污泥资源化技术研究》成果获得 2011 年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饮用水源污染现状及对策研究》成果获南通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顶空气相色谱法同时测定水中乙醛、丙烯醛和丙烯腈》、《秸秆焚烧对南通空气质量的影响》等 13 篇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6.2 清洁生产

2011年，全市完成71家企业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其中列入省级清洁生产重点审核企业27家。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累计投入资金5.4亿元，通过项目实施，节电5476万千瓦时，节水369万吨，减少煤炭消耗1.86万吨，减少废水排放220万吨，减少COD排放1056吨，减少SO₂排放236吨，同时实现经济效益3.2亿元。

6.3 环保产业

2011年，全市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单位共有79家，年产值79.56亿元，利润9.06亿元。涉及环境保护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和洁净产品生产等多个领域。组织十家企业参加中国（南京）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7. 公众参与

7.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1年，共办理有关环境问题的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14件，面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7.2 环境信访

2011年，全市环境信访调处变被动上访为主动下访、被动监管为主动挂牌，通过领导走访、行风政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投诉举报热线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与咨询。全市共受理各类环境问题举报投诉5662件，其中涉及水污染1287件，大气污染2130件，噪声污染1685件，固废污染98件，建设项目管理33件，“十五小”问题10件，其他问题419件，当年办理结案5662件，办结率为100%。

7.3 宣传教育

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突出工作重点，依托各类媒体，借助多方力量，组织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全年各级媒体发（播）环保新闻、评论、通讯、特写等500篇（条）。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媒体记者先后采访南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播发

稿件 50 余篇。南通电视台、南通人民广播电台、《南通日报》和《江海晚报》播发各类专题专版 20 多个。继续以“生态文明与我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2011 年，全市建成省级绿色学校 14 所、市级绿色学校 65 所；建成省级绿色社区 19 个、市级绿色社区 27 个；建成绿色宾馆 6 家。